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建设特种化学品新材料项目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晟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康化工”），并同意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建设特种化学品新材料项目的合作协议书》，拟购置土地360亩（实际用地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土地供应审批确认的面积为准），在湖北省宜昌市白洋工业园田家河片区投资建设特种化学品新材料生产基地。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建设特种化学品新材料项目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全资子公司晟康化工已于2023年7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关于建设特种化学品新材料项目的合作协议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完成签署〈关于建设特种化学品新材料项目的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晟康化工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出让人：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受让人：湖北晟康化工有限公司
- 3、宗地编号：宜土网挂（2023）39号
- 4、地块位置：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临港大道东侧
-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6、宗地总面积：243,490.34平方米
- 7、出让年期：50年
- 8、总成交额：9,131.0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晟康化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将用于特种化学品新材料项目建设；该项目的整体规划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吨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晟康化工将根据有关规定办

理不动产权证书。晟康化工将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项目资金筹集、项目运营管理或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